

##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2025〕16号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芦淞分公司)拟投资18600万元在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董家塅高科园创业四路8号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升级项目。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是优化厂内布局,成立磨削中心,将分散在各车间的端面磨、周边磨床等设备全部集中到一号生产车间,开槽机、抛光机设备全部集中到二号生产车间,三号生产车间只保留压制、烧结、涂层等工序;二是对现有4000万片/年高性能、高精度数控刀片进行局部改造,烧结工艺不变,现有烧结炉生产后,新增异型工艺及其配套设备,部分产品进行异型等表面处理,使企业具备1000万片高精密磨制刀片的生产能力;三是优化排气设施,现有7座烧结设备的废气排气筒改造,7根烧结废气排气筒合并成1根排气筒,其余排气筒拆除;四是新增模具、刀具、砂轮的修整设备,提高磨床等生产设备配套工具的维修能力。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建设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大气环境管理。该项目废气主要有砂轮修整产生的颗粒物和油雾(VOCs)、CVD化学涂层产生 $H_2S$ 和HCl、PVD涂层产生颗粒物。砂轮修整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油雾经设备自带的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CVD化学涂层废气经碱液吸收后由现有15m高排气筒排放;PVD涂层废气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过滤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气筒合并后烧结废气利用现有废气处理措施(冷凝回收+点火燃烧装置)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改造后烧结炉废气执行原标准;其余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HCl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H_2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NMHC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2.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该项目废水主要为CVD化学涂层废气处理废水、生活污水。CVD化学涂层废气处理废水采用中和沉淀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气浮+水解+接触氧化工艺)。厂内综

合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总排口经市政管网进入枫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总排口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及枫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合理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边角料、废靶材、废包装材料、废气体钢瓶、废树脂、滤芯、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回收利用或外售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磨削油、废磨削液、废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须按相关要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理,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总量指标落实要求:企业须严格遵照环评文件明确要求,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自主组织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芦淞执法大队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

姜家艺

审批人:

李 州

